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I) 於2020年7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III)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IV)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
(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0年7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94,387,462股股份（包括660,370,962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12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83,867,78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3.4991%。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告或該通函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修訂公司章程。	583,867,782 (100%)	0 (0%)	0 (0%)
2.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	520,643,055 (89.1714%)	63,224,727 (12.1436%)	0 (0%)
3.	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544,565,379 (93.2686%)	39,302,403 (6.7314%)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4.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票數）(%)		
	4.1 委任樓柏良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83,436,031 (65.6717%)		
	4.2 委任樓小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84,004,147 (65.7690%)		
	4.3 委任鄭北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84,779,547 (65.9018%)		
	4.4 委任陳平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64,835,468 (96.7403%)		
	4.5 委任胡柏風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64,835,468 (96.7403%)		
	4.6 委任李家慶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379,198,347 (64.9459%)		
	4.7 委任周宏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79,198,347 (64.945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5.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投票數目)(%)		
	5.1 委任戴立信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1,553,964 (67.0621%)		
	5.2 委任陳國琴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81,650,549 (99.6203%)		
	5.3 委任曾坤鴻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97,100,328 (68.0120%)		
	5.4 委任余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97,100,328 (68.0120%)		
6.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投票數目)(%)		
	6.1 委任楊珂新博士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397,060,928 (68.0053%)		
	6.2 委任劉駿先生為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574,219,679 (98.3476%)		
7.	批准登記公司章程修訂。	583,867,782 (100%)	0 (0%)	0 (0%)
8.	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583,867,782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同意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4至8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同意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均不會選擇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僅此向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沈蓉女士及李麗華女士確認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III)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連同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建議修訂）、中國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董事」）組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委任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本公司已與第二屆董事會委任的各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為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會報銷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IV) 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委任楊珂新博士及劉駿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楊珂新博士及劉駿先生及張嵐女士（於2020年7月10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有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V)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0年6月24日的該通告及該通函。經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董事會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通告及該通函中所披露的修訂公司章程的適當授權。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